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273/2012 號〕

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氹仔三家村 21-06-06-034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鑒於本局在實地審查中，發現上述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六十日，為此，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於報章刊登第 159/2012 號通告，要求上述木屋使用人郭志強、黃妙嫦、郭惠儀、郭麗芬、郭志偉及其他人士，在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由於在指定的期限內上述人士並沒有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 項、第 17 條 e 項、第 24 條及 28 條之規定，以及本人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第 0289/DAHP/DFH/2012 號報告書所作之批示，決定如下：

- a) 將上述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取消；
- b) 上述人士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局長
譚光民
2012 年 4 月 16 日

堂區 FREGUESIA **TAIPA**
 地區 ZONA
 編號 GEOCÓDIGO **21 | 06 | 06**

 房屋局
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 僭建物地圖
 MAPA DE EDIFICAÇÕES INFORMAIS



代號	LEGENDA
	現存木屋
	
	
	

21-019